关于开展南京艺术学院

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二级院（校）：

现就我校2021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事项和时间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员请下载“2021年南艺申报职称材料”压缩包。

二、申报人员请对照申报条件（材料1-1到1-10）填写相应的申报表：申报教师、管理、思政、实验类中高级职称填写表2-1（一式三份）和表2-2（高级一式一份）；申报其他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表请下载表2-8（一式三份），申报其他系列高级职称的文件和表格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人员申报教师、管理、思政类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均需论文送审，具体要求见材料2-1，相关表格和封面见材料2-2和2-3。

四、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（著）等代表作，须是任现职以来至2020年12月31日前在省级以上刊物（须有ISSN或CN刊号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的论著（须有“ISBN”书号），“核心期刊”指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和南京大学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所列的期刊。在刊物的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，不能抵充论文数量。提交的论文（著）原件需用彩笔在目录勾出本人所著论文，并均需提供期刊网检索证明，否则不予认可，具体操作见材料3-1。

五、申报人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学术成果不存在剽窃、抄袭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否则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六、请各接受报名单位按照各系列评审条件严格审核申报者的报名资格，各项评聘条件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，不符合评聘条件要求的申报者不具备报名资格，通过审核后方可上报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花名册（表1-1）。在审核过程中，须着重加强对于申报者的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的审查，对于存在师德问题、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申报人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坚决不予申报。

七、评聘工作时间安排详见表2-4。

八、申报材料和相关要求详见表2-5到表2-7，2021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花名册（表1-1）请于4月2日前报人事处（电子、纸质签章版各一份），其余材料请于4月20日前报人事处224室，逾期不再接受补报，责任自负。联系人：李欣，联系电话：83498797。

人事处

2021年3月23日